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17〕109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用人单位工资 支付行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

2016年12月8日，省厅会同省委组织、省发改委等共13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暂行规定》（闽人社文〔2016〕374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暂行规定》，推进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实施。开展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是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省厅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综治考评内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开展评价工作，共享评价结果，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促进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

为信用等级评价和评价结果共享，2016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和评价结果共享务必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二、加强基础工作。开展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的主要依据是上一年度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举报投诉查处以及专项检查等劳动保障监察和其他有关工作中采集的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信用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工作，利用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用人单位信用信息数据库，为开展评价工作提供依据。

三、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后，要及时将评价结果通报同级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和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格式见附件）。对守信的用人单位，实施联合激励；对一般失信用人单位，自评价后1年内实施联合惩戒；对严重失信用人单位，自评价后3年内纳入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附件：福建省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一览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用人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者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	评价依据(守信情况或主要违法 事实及相关处理情况)	评价结果	评价时间

单位负责人：

科（队）长：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违法事实及处理情况参照人社部向社会公布的拖欠劳动报酬典型案例写法。

